

南豐先生元豐類藁

元豐類藁卷第十三

序

序越州鑑湖圖

鑑湖一曰南湖南並山北屬州城漕渠東西距江漢順
帝永和五年會稽太守馬臻之所為也至今九百七十
有五年矣其周三百五十有八里九水之出於東南者
皆委之州之東自城至于東江其北隄石撻二陰溝十
有九通民田田之南屬漕渠北東面屬江者皆溉之州
之東六十里自東城至于東江其南隄陰溝十有四通
民田田之北抵漕渠南並山西並隄東屬江者皆溉之
州之西三十里曰柯山斗門通民田田之東並城南並

隄北濱漕渠而屬江者皆溉之摠之溉山陰會稽兩縣
十四鄉之田九千頃非湖能溉田九千頃而已蓋田之
至江者盡於九千頃也其東曰曹娥斗門曰蕞口斗門
水之循南隄而東者由之以入于東江其西曰廣慶斗
門曰新運斗門水之循北隄而西者由之以入于西江
其北曰朱儲斗門去湖最遠蓋因三江之上兩山之間
疏為二門而以時視田中之水小溢則縱其一大溢則
盡縱之使入于三江之口所謂湖高於田丈餘田又高
海丈餘水少則泄湖溉田水多則泄田中水入海故無
荒廢之田水旱之歲者也繇漢以來幾千載其利未嘗
廢也宋興民始有益湖為田者祥符之間二十七戶慶

曆之問二戶為田田頃當是時三司轉運司猶下書切
貴州縣使復田為湖然自此吏益慢法而奸民浸起至
于治平之間盜湖為田者九千餘戶為田七百餘頃
而湖廢幾盡矣其僅存者東為漕渠自州至于東城六
六里南通若耶溪自樵風湓至于桐鳴十里皆水廣不
能十餘丈每歲必雨田未病而湖蓋已先涸矣自此以
來人爭為辯將堂則謂宜有罰以禁侵耕有賞以開告
者杜杞則謂盜湖為田者利在縱湖水一雨則放聲以
動州縣而斗門輒發故為之立石則水一在五雲橋水
深八尺有五寸會稽主之一在跨湖橋橋水深四尺有
五寸山陰主之而斗門之鑰使皆納于州水溢則遣官

視則而謹其閑縱又以謂宜益理防隄斗門其敢田者
按其苗責其力以復湖而重其罰猶以為未也又以謂
宜加兩縣之長以提舉之名課其督察而為之殿實吳
奎則謂每歲農隙當僦人濬湖積其泥塗以為丘阜使
縣主役而州與縣運使授點刑獄督其賞罰之張次山
則謂湖廢僅有存者難卒復宜益廣漕路及他便利處
使可漕及住民田里置石柱以識之柱之內禁敢田者
勿約則謂宜斥湖三之一與民為田而溢隄使高一丈
則可湖不開而其利自復范師道施元長則謂重侵耕之
禁猶不能使民無犯而斥湖與民則侵者孰禦又以湖
水較之高於城中之水或三尺有六寸或二尺有六寸

而益堰壅水使高明水之敗城郭廬舍可又也張伯玉則謂徧五千人濬湖使至五尺當十五歲畢至三尺當九歲繹恐工起之日浮議外播役夫內瀆則雖有智者猶不能畢其成若日役五千人益堰使高八尺當一歲畢其竹木費九十二萬有三千計越之戶二十萬有六千賦之而復其租其勢易是如此則利可坐收而人不煩弊陳宗言趙誠復以水勢高下難之又以謂宜修吳奎之議以歲月復湖當是時都水善其言又以謂宜增賞罰之令其為說如此可謂博矣朝廷未嘗不聽用著於法故罰有自錢三百至于千有至于五萬刑有扶百至于徒二年其文可謂密矣然而田者不止而日愈

多湖不加濬而日愈廢其故何哉法令不行而苟且之俗勝也昔謝靈運從宋文帝求會稽回踵湖為田太守孟顗不聽又求休寧湖為田顗又不聽靈運至以語詆之則利於請湖為田越之風俗舊矣然南湖繇漢歷吳晉以來接于唐又接于錢鏐父子之有此州其利未嘗廢者彼或以區區之地當天下或以數州為鎮或以一國自王內有供養祿廩之須外有貢輸問遺之奉非得晏然而已也故強水土之政以力本利農亦皆有數而錢鏐之法最詳至今尚多傳於人者則其利之不廢有以也近世則不然天下為一而安於承平之故在位者重舉事而樂因循而請湖為田者其語言氣力往往足

以動人至於修水土之利則又費材動衆從古所難故鄭國之役以謂是以疲秦而西門豹之治鄴渠人亦以爲煩若其故如此則吾之吏孰肯任難當之怨來易至之責以待未然之功乎故說雖傳而未嘗行法雖密而未嘗舉田者之所以日多湖之所以日廢縣是而已故以爲法令不行而苟且之俗勝者豈非然哉夫千歲之湖廢興利害較然易見然自慶曆以來三十餘年遭吏治之因循至於既廢而世猶莫寤其所以然况於事之隱微難得而考者繇苟簡之故而弛壞於冥冥之中又可知其所以然乎今謂湖不及復者曰湖田之入既饒矣此游談之士爲利於侵耕者言之也夫湖未盡廢則

湖下之田旱此方今之害而衆人之所覩也使湖盡廢則湖之為田亦旱矣此將來之害而衆人之所未覩者故曰此游談之士為利於侵耕者言之而非實知利害者也謂湖不及濬者曰益隄壅水而已此好辨之士為樂聞苟簡者言之者夫以地勢較之壅水使高及敗城郭此護者之所已言也以地勢較之濬湖使下然後不失其舊不失其舊然後不失其宜此議者之所未言也又山陰之石則為四尺有五寸會稽之石則幾倍之壅水使高則會稽得尺山陰得半地之窪隆不並則益隄未為有補也故曰此好辨之士為樂聞苟簡者言之而又非實知利害者也二者既不可用而欲禁侵耕開告

者則有賞罰之法矣欲謹水之畜泄則有閉縱之法矣
欲痛絕敢田者則拔其苗責其力以復湖而重其罰又
有法矣或欲任其責於州縣與轉運使提點刑獄或欲
以每歲農隙濬湖或欲禁田石柱之內者又皆有法矣
欲知濬湖之淺深用工若干為日幾何欲知增隄竹木
之費幾何使之安出欲知濬湖之泥塗積之何所又已
計之矣欲知工起之日或浮議外搖役夫內潰則不可
以及其成又已論之矣誠能枚衆說而考其可否用其
可者而在我者濶澤之今言又行法必舉則何功之
不可成何利之不可復哉筆初蒙恩通判此州問湖之
廢興於人求有能言利害之實者及到官然後問畚於

兩縣問書於州與何渠司至於參覈之而圖成孰究之而書具然後利害之實明故為論次庶夫計議者有考焉熙寧二年冬卧龍齋

類要序

晏元獻公出東南起童子入秋閣讀書遂贊各命翰林學士真宗特寵待之每進見勞問及所以任屬之者群臣莫能及皇太子就書學公以選入侍太子即皇帝位是為仁宗公遂筦國樞要任政事位宰相其在朝廷五十餘年常以文學謀議為任所為賦頌銘碑制詔冊命書奏議論之文傳天下尤長於詩天下皆吟誦之當真宗之世天下無事方輯福應推功德脩封禪及右土山

川老子諸祠以報礼上下左右前後之臣非工儒學妙
於語言能討論古今潤色太平之業者不能稱其位公
於是時為學者宗天下慕其聲名人見公應於外者
不窮而不知之得於內者何也及得公所為類要上
中下揆揔七十四篇凡若于門皆公所乎抄迺知公於
六藝太史百象之言騷人墨客之文章至於地志族譜
佛老方伎之衆說旁及九州之外蠻夷荒忽詭變奇跡
之序錄皆披尋細繹而細於三枋萬物變化情偽是非
興壞之理顯隱細鉅之委曲莫不充盡公之得於內者
在此公之所以光顯於世者有以哉觀公之所自致者
如此則知士不素學而處從官大臣之列備文儒道德

之任其能不餒且病乎此公之書所以為可傳也公之
子知止能守其家者也以書屬余序余與公仕不並時
然皆臨川人故為之論次以為公書其首

相國寺維摩院聽琴序

右者學士之於六藝射能弧矢之事矣又當善其揖讓
之節御能車馬之事矣入當善其驅馳之節書非能肆
筆而已又當辨其體而皆通其意數非能布策而已又
當知其用而各盡其法而五禮之威儀至於三千六樂
之節文可謂微且多矣噫何其煩且勞如是然古之學
者又能此亦可謂難矣然習其射御於禮習其于戈於
樂則少於學長於朝其於武備固惰矣其於家有塾於

黨有庠於鄉有序於國有學於教有師於視聽言動有其容於衣冠飲食有其度几杖有銘盤扞有戒在與有和鳶之聲行步有珮玉之音燕處有雅頌之樂而非其故琴瑟未嘗去於前也蓋其出入進退俯仰左右接於耳目動於四體達於其心者所以養之至如此其詳且密也雖然此尚為有待於外者爾若夫三才萬物之理性命之際力學以求之深思以索之使知其要識其微齋戒以守之以書其才成其德至合於天地而右已者又當得之於心夫豈非難哉噫古之學者其役之於內外以持其心養其性猶於如此此君子所以愛日而自強不息以求至乎極也然其習之有素閑之有具如此

則求其放心伐其邪氣而成文武之材就道德之實者
可謂易矣孔子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蓋樂者所以
感人之心而使之化故曰成於樂昔舜命夔典樂教胄
子曰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雪簡而無傲則樂者非獨
去邪又所以救其性之偏而納之中也故和鸞佩玉雅
頌琴瑟之音非其故不去於前豈虛也哉今學士大夫
之於持其身養其性凡有待於外者皆不能具得之於
內者又皆略其事可謂簡且易矣然所以求其放心
伐其邪氣而成文武之材就道德之實者豈不難哉此
予所以懼不至於君子而入於小人也夫有待於外者
余既力不足而於琴竊有志焉久矣然患其莫余授也

治平三年夏得洪君於京師始合同舍之士聽其琴於相國寺之維摩院洪君之於琴非特能其音又能其意者也予將就學焉故道予之所慕古人者庶乎其有以自發也同舍之士丁寶臣元珙鄭穆閔中孫覺莘老林希子中而予曾鞏子固也洪君名槻字方叔以文學吏事稱於世云

張文叔文集序

文叔姓張氏諱彥博蔡州汝陽人慶曆三年為撫州司法參軍余為之銘其父碑文叔又治其寢得嬰兒禿禿之遺骸葬之余為之誌其事是時文叔年未三十喜從余問道理學為文章因與之游至其為司法代去其後

又三遇焉至今二十有六年矣文叔為袁州判官已死其子仲偉集其遺敍四十卷自蘄春走京師屬余序之余讀其書知文叔雖久窮而講道益明屬文益工其辭精深雅贍有過人者而比三遇之蓋未嘗為余出也又知文叔自進為甚強自持為甚重皆可喜也雖其遇於命者不至於富貴然比於富貴而功德不足以堪之姑為說以自恕者則文叔雖久窮亦何恨哉仲偉居撫時八九歲未壯始讀書就筆硯今儀觀甚偉文辭甚工有子復能讀書就筆硯矣則余其能不老乎既為之評其文而序之又辱道其父子事反復如此者所以致余情於故舊而又以見余之老也熙寧元年十二月十七日序